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说明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垒”）出售公司持有的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租赁”）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以下称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明物流”）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

（二）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10月21日分别在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

停牌的公告》，披露与原重组交易对方就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重组框架方案及标的资产的估值、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仍存在分歧，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故决定终止与龙文教育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收购文旅科技全部股权，该收购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2月15日。

（四）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时披露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五）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6月15日分别披露了编号：临2015-089、临2015-090、临2016-001、临2016-004、临2016-005、临2016-007、临2016-008、临2016-015、临2016-019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七）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八）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8月2日，公司与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相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8月2日，公司与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相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朗

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九）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